

中華人民共和國駐格林納達大使館：

格林納達外交和國際貿易部向中華人民共和國駐格林納達大使館致意，並謹代表格林納達政府確認，格林納達政府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本着發展兩國友好關係的共同願望，經過友好協商，就格林納達政府在澳門委派名譽領事事達成協議如下：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同意格林納達政府在澳門委派名譽領事，領區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二、格林納達駐澳門名譽領事應在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法律和規定包括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的範圍內執行領事職務。

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根據《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法律和規定，為格林納達駐澳門名譽領事執行領事職務提供必要的協助和便利。

四、格林納達駐澳門名譽領事必須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五、格林納達在澳門設立職業領事機構後，不再保留名譽領事。

六、雙方將本着友好協商的精神，根據《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和國際慣例，妥善處理兩國間的領事問題。

上述內容，如蒙中華人民共和國駐格林納達大使館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覆照確認，本照會和大使館覆照即構成兩國政府之間的一項協議，並自大使館覆照之日起生效。

順致最崇高的敬意。

格林納達外交和國際貿易部（印）

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日於聖喬治